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三氯氢硅、1.2 万吨四氯化硅
（提纯 1 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1 概述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三氯氢硅、1.2 万吨四氯化硅（提纯 1 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位于济宁汶上化工产业园。项目计划 2023 年 8 月建成投产。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2 年 3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于 2022 年 5 月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始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及公众参与的方式方法等进行了公示，并组织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始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关于“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日内，进行首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的要求，公示内容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在汶上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ang.gov.cn/art/2022/3/16/art_61746_2741264.html?xxgkhide=1）上进行，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选取网站为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符合公众参与要求，第一次公示内容见附件，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公告公示

| | | | |
|-------|--------------------------------|-------|--------|
| 索引号: | 1137083000433565XHA/2022-00496 | 组配分类: | 公告公示 |
| 成文日期: | 2022-03-16 | 发布机构: | 化工区管委会 |
| 废止日期: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 有效性: | | | |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氯氢硅（提纯2万吨电子级高纯三氯氢硅）、1.2万吨四氯化硅（提纯1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2-03-16 09:49

浏览次数: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氯氢硅（提纯2万吨电子级高纯三氯氢硅）、1.2万吨四氯化硅（提纯1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公示目的是为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简介

- 1、建设项目名称：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氯氢硅（提纯2万吨电子级高纯三氯氢硅）、1.2万吨四氯化硅（提纯1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
- 2、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汶上化工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8万吨三氯氢硅、1.2万吨四氯化硅等产品。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环保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兴策
 联系方式：13951982360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评价单位在接到环评委托书后，通过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工程分析，找出建设项目的排污环节，确定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污量，并根据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预测以建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根据公众参与所反映出来的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对策，为决策部门提供科学的依据。

四、征求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1、公众参与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厂址周围的村庄公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于2022年5月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多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公示文本见附件。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络为汶上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链接为 http://www.wenshang.gov.cn/art/2022/5/10/art_61746_2742500.html?xxgkhide=1，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始公示，所选网络平台为浏览量较大的公开网络平台，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公告公示

| | | | |
|-------|--------------------------------|-------|--------|
| 索引号: | 1137083000433565XHA/2022-00691 | 组配分类: | 公告公示 |
| 成文日期: | 2022-05-10 | 发布机构: | 化工区管委会 |
| 废止日期: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 有效性: | | | |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氯氢硅、1.2万吨四氯化硅（提纯1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发布日期: 2022-05-10 09:22

浏览次数: 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厂址（汶上化工产业园区）周围的村庄公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网络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到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现场查阅报告书。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四、网络链接及企业联系方式

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汶上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兴荣

联系方式：13951982360

1、爱特蓝有限公司三氯氢硅项目公示版.pdf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3.2.2 报纸公示

公示报纸为山东工人报，在十个工作日刊出两期，分别是2022年5月11日期和2022年5月13日期。所选报纸为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且发行量较大的报纸，10个工作日内刊出了两期，符合“办法”要求：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济宁汶上化工产业园。汶上化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进行了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公示链接；
- （2）项目公参说明公示链接。

4.2 公示方式

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络为汶上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链接为 http://www.wenshang.gov.cn/art/2022/5/10/art_61746_2742500.html?xxgkhide=1，所选网络平台为浏览量较大的公开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拟建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说明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and 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受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赞成的态度。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多或少都会增加一些新的环境污染问题,公众要求应对环境污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于公众提出的要求企业加强环保措施,减少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建设单位表示予以采纳,并对广大公众对建设项目给与的肯定表示感谢,并提出从以下方面保证:

- (1) 切实做好项目生产过程的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并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对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和监控,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不产生严重的污染事故,以免影响周围农作物的正常生长。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调查表、报纸等资料存放在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以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氯氢硅、1.2万吨四氯化硅(提纯1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年5月31日



9 附件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三氯氢硅、1.2 万吨四氯化硅（提纯 1 万吨电子级高纯四 氯化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三氯氢硅、1.2 万吨四氯化硅（提纯 1 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公示目的是为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简介

1、建设项目名称：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三氯氢硅、1.2 万吨四氯化硅（提纯 1 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

2、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汶上化工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 8 万吨三氯氢硅、1.2 万吨四氯化硅等产品。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环保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兴荣

联系方式：13951982360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在接到环评委托书后，通过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工程分析，找出建设项目的排污环节，确定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污量，并根据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预测拟建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根据公众参与所反映出来的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

对策，为决策部门提供科学的依据。

四、 征求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1、公众参与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厂址周围的村庄公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2) 当地主要环境问题（大气、水、噪声、固废等）
- (3) 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意见或要求
- (4) 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 (5) 对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有何意见或要求。
- (6) 其他。

五、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要求。

公告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日。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三氯氢硅、1.2 万吨四氯化硅（提纯 1 万吨电子级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厂址（汶上化工产业园区）周围的村庄公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等。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网络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到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现场查阅报告书。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四、网络链接及企业联系方式

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汶上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http://www.wenshang.gov.cn/art/2022/5/10/art_61746_2742500.html?xxgkhide=1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兴荣

联系方式：13951982360

爱特蓝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